行政处罚一般程序路程图

立案

接案

调查取证

登记保存

抽样取证

询问

勘验

鉴定

其他

拟处罚的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申辩、陈述等相关权利

移送其他机关

不构成违法或法定原因免予处罚的，不予处罚

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。

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，告知当事人有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当事人收到听证通知书后3日内，提出听证申请。
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

当事人收到听证通知书后3日内，放弃听证权利。

送达

执行

组织听证

符合法定情形，需要当场收缴罚款的，向被处罚人送达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，当场收缴罚款。

结案